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GuL7Mqxa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阳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海阳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信才先生

总经理:陈建新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彭凯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GuL7Mqxa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6559771

邮箱:haiyang_pa6@pa6.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莱特	股票代码	300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永兴	李韵妮	
电话	0756-3399909	0756-3399909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宝莱特科技园(金鼎)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宝莱特科技园(金鼎)	
电子信箱	ir@blt.com.cn	ir@bl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735,257.78	523,435,998.29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86,877.77	1,313,376.68	-2,7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87,377.67	-16,471,431.09	-2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23,778.63	-24,746,518.91	37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3	0.0050	-2,70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3	0.0050	-2,70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11%	-3.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3,785,981.48	2,522,309,936.95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983,331.64	1,137,536,674.81	-3.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燕金元	境内自然人	20.58%	54,442,992	53,028,889	不适用	0
浙江衢威智合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8,520,600	0	不适用	0
王石	境内自然人	1.60%	4,238,873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9%	3,948,32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0%	3,172,861	0	不适用	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0.89%	2,342,45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3%	2,184,395	0	不适用	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76%	1,998,550	0	不适用	0
赵大春	境内自然人	0.69%	1,828,400	0	不适用	0
刘芷孜	境内自然人	0.67%	1,759,9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燕金元和王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1,85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42,450股。公司股东杨禾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96,05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2,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98,550股。公司股东赵大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4,4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28,400股。公司股东朱家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23,1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23,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宝莱转债	123065	2020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21,803.12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11%	51.94%
流动比率	1.44	1.59
速动比率	1.02	1.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7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58.74	-1,647.14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9	-0.65
EBITDA全部债务比	3.61%	9.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周五)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长尹俊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财务总监姚玉桂女士、独立董事易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上昵生物,合盛硅业,合盛硅材与公司拖欠电费一案达成成协议还款,截止今天上述三家企业分别还款了多少钱?还剩多少钱没有还?协议规定多少个月还清?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上昵生物经调解确定需还款2395.55万元,款项分15个月还清,目前已收回上昵生物欠款1886.98万元;公司与合盛硅业达成的部分还款协议涉及金额共计4585.30万元,约定分12期支付,目前已回款3824.47万元;公司与合盛硅材料达成的部分还款协议涉及金额共计26901.10万元,约定分12期支付,目前已回款19113.53万元。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2、请问董秘,中报又记提了1.9亿为什么呀?是高价买电来低价卖给园区企业?难道天富能源的股东就应该花钱为其他企业做贡献吗?目前还是按调价前每度电价收费吗?这个下去难道每年都要计提坏账?

答:投资者您好,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实现供电收入29.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4亿元,同比增长4.69%;供电成本21.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7亿元,同比增长5.67%;供电业务毛利率26.91%。公司按政府相关电价文件执行电价政策,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部分用电客户电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原则,对此部分客户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3、总经理好,问一下2026年天山铝业的电价按兵团发改委调价前价还是调价后价格收取电费?以后是否每年都有欠费收不回来计提坏账?

答:投资者您好,自2025年起,天山铝业的电价已按照政府相关市场化电价政策执行,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截至目前,这一期间的电费未有逾期。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4、请问贵公司还有多少坏账需要进行计提?2026年计提的1.95亿是否已经体现在二季度报表中?今年还会进计提资产减值吗?

答:投资者您好,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信用风险变动等因素,公司会对应收账款开展动态风险评估与研判,据此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体现在半年度报表中,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00.00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00.02	2022年7月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3.17	2025年7月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2.18	2025年3月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31	2028年6月[注2]
	补充流动资金	100.41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3,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519Z)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13,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21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6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86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1.63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99	-
7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58.87	-
合计				345.1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8/1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4.44万股~6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1.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485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2,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8,000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44~666.6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29%~1.93%	8,000~12,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 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444,444	1.29	6,666,667	1.93
股份总数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5,20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828.5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5,851.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4,153.19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8.23%,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减持计划期间内,原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原副总经理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相应职务,二人离职后未实施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安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全体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均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864850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3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投资者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ebingyi@sinotruk.com。同时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毕研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ebingyi@sinotruk.com。加入白名单的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电话端 中国大陆:+86-4001888938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中国台湾:+886-277083288

参会拨入密码:980719

网络端:HYPERLINK "https://s.comein.cn/4dtdchcp" \t "_blank" https://s.comein.cn/4dtdchcp

(二)投资者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电子邮箱:hebingyi@sinotruk.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证券")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山铝业")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境外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主办人之一张芸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委派陈奕彤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芸维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上述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漾先生、陈奕彤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陈奕彤先生简历

陈奕彤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工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嘉和美康IPO项目、华熙生物IPO项目、圣邦股份港股IPO项目、兆易创新港股IPO项目、小马智行美股及港股IPO项目、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项目、众信旅游可转债项目、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远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2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0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赎回本次优先股的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0.50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6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并在2026年08月21日完成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燃气MTN001
代码	102683255	期限	10年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每年付息	起息日	2026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09%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汪加胜	43,241,401	26.56
2	韩丽娜	9,274,762	5.70
3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1.98
4	蔡荷彬	2,429,900	1.49
5	郑妙华	2,078,639	1.28
6	唐舫成	1,648,988	1.01
7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0,750	0.98
8	黄景钊	1,123,780	0.69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47,961	0.64
10	林菲	1,000,000	0.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汪加胜	43,241,401	26.56
2	韩丽娜	9,274,762	5.70
3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1.98
4	蔡荷彬	2,429,900	1.49
5	郑妙华	2,078,639	1.28
6	唐舫成	1,648,988	1.01
7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0,750	0.98
8	黄景钊	1,123,780	0.69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47,961	0.64
10	林菲	1,000,000	0.61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